

農地的移轉對象。(四)以耕地為準，限制其分割及移轉為共有。

我國都市土地的管制，以分區別為管制重點，目前除農業區和保護區外，土地的移轉、分割及變更使用都不以地目等則為手段；農業區和保護區也只限於田、旱地目土地（耕地）的移轉和分割始有限制。

地目等則在非都市土地的管制功能，以民國65年為分界點，該年政府頒布施行「區域計畫法」，目前全台灣地區已完成非都市土地的分區和用地編定，並依規定實施各種用地的管制，一切以用地別管制而取代以往的地目管制，地目等則的功能只可視為補助手段。在農地管制方面，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或容許使用、農地移轉限制，及農地的分割限制和地目變更，均以所編定用地別或所屬分區允許者始得為之。

總之，地目的重要性已今不如昔；等則之代表性已喪失殆盡。

漸進廢除最好

由於時代的演進，和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以地目等則作為課稅和土地管制的依據，已不切實際需要與現況，尤其田賦已停徵，等則根本不具意義，地目管制已有替代手段，所以，內政部經蒐集資料及各有關機關意見後，都認為應予廢除。

地目等則雖有廢除之議，但廢除的時機和方式，則仍待行政院核定，亦值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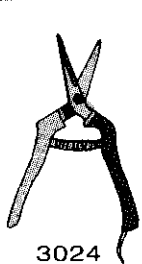
內政部擬於近期研究一套適用於各界的土地使用分類系統，並定期舉辦國土調查後，全面廢除地目等則。這種處理方式，固為根本解決之道，惟何時廢止仍無確期。

筆者認為，似可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先廢除目前已不再具有功能的「等則」，仍然保留「地目」。因為地目的功能有二：

(一)目前仍做為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和都市農業區與保護區土地管制的工具與手段之一，暫時無法廢止，由於土地分類系統尚在研擬階段，如把地目廢止必無法銜接；如俟土地系統分類完成，又太遙遠。不如把地目與等則分開處理，先廢止其一部分以表示政府廢止之決心。

(二)如不考慮地目和土地分類系統建立的銜接問題，從地目與土地使用編定的配合着眼，採土地管制以編定用地別為主，地目為輔的方式處理，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及都市土地農業區與保護區五年通盤檢討時，同時進行調查分類及調整，把土地編定重點擺在土地的計畫使用與可供使用的性質區分上；而把地目放在土地使用現況上。若以管制的精神着重編定別，則保留地目亦無妨，從而亦無須再費神研究土地分類系統，因為地目最具簡單明瞭的特性，目前21種地目的分類方法雖有不當，但可調整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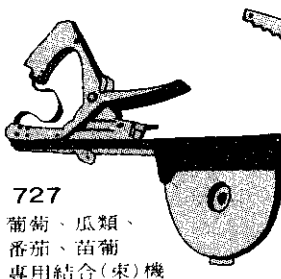
專業製造農用手工具外銷廠，產品行銷世界各地，已有數年，品質達到國際水準，特殊規格，歡迎來樣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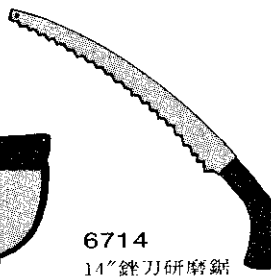
3024
葡萄
枇杷剪



3032
花剪



727
葡萄、瓜類、
番茄、苗圃
專用結合(束)機



6714
14"鋸刀研磨鋸

翔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北市大安路一段65號9樓之1

電話：02-7722066

傳真：02-7314968

工廠：台中市西屯區港尾里同志巷21-1號

電話：04-2528066

農業手工工具
專業製造供應